

6.2 出口退（免）税办理

6.2.1—146 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

【事项描述】

生产企业或其他单位在出口货物后，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及消费税退税。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电子数据	1 份	
2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3 份	
3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附表》	3 份	
4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1 份	
5	《免抵退税申报资料情况表》	1 份	
6	出口发票	1 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若报送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中的离岸价与相应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离岸价不一致的应报送	《出口货物离岸价差异原因说明表》及电子数据	1份	
委托出口的企业应报送	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原件以及代理出口协议复印件	1份	
分类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应报送	《出口货物收汇申报表》及收汇凭证复印件	1份	
	《出口货物不能收汇申报表》及对应证明材料	1份	
企业出口的视同自产货物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自产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的应报送	《生产企业出口视同自产货物明细表》等资料	1份	
	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1份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出口货物应报送	对外承包工程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出口企业如属于分包单位的,应补充报送分包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1份	
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应报送	商务部及授权单位批准其在境外投资的文件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份	
销售的中标机电产品的应报送	招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中标证明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1份	
	由中国招标公司或其他国内招标组织签发的中标证明(正本)原件及复印件	1份	
	中标人与中国招标公司或其他招标组织签订的供货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1份	
	中标人按照标书规定及供货合同向用户发货的发货单原件及复印件	1份	

	中标机电产品用户收货清单原件及复印件	1份	
	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国内企业供应的机电产品，还应报送与中标企业签署的分包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1份	
销售给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应报送	销售合同，并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的“备注栏”中需填写购货企业的纳税人识别号和购货企业名称	1份	
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的货物应报送	列明销售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销售金额并经外轮、远洋国轮船长签名的出口发票	1份	
生产并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应报送	与航空公司签订的配餐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份	
	航空公司提供的配餐计划表（须注明航班号、起降城市等内容）原件及复印件	1份	
	国际航班乘务长签字的送货清单（须注明航空公司名称、航班号等内容）原件及复印件	1份	
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应报送	与境外单位、个人签署的修理修配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份	
	维修工作单（对外修理修配飞机业务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1份	
	为国外（地区）企业的飞机（船舶）提供航线维护（航次维修）的货物劳务，需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的“备注栏”中填写国外（地区）企业名称、航班号（船名），需提供与被维修的国外（地区）企业签订的维修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出口发票，国外（地区）企业的航班机长或外轮船长江签字确认的维修单据〔注明国外（地区）企业名称和航班号（船名）〕	1份	

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申报办理“先退税后核销”业务应报送	出口合同复印件	1份	仅第一次申报时报送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	1份	仅第一次申报时报送
	出口销售明细账复印件	1份	
	《先退税后核销企业免抵退税申报附表》及电子数据	1份	
	年度财务报表	1份	年度结束后至4月30日前报送
	收款凭证复印件	1份	取得预付款的报送
	“出口收汇核销单号”栏中填写出口合同号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1份	申报明细表“业务类型”栏填写“XTHH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应报送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	1份	
	出口自用旧设备免退税申报电子数据	1份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1份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折旧情况确认表》	1份	
	委托出口的货物，还应报送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复印件	1份	
保税区内出口企业或通过保税区仓储企业报关离境的出口货物应报送	保税区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或保税区仓储企业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1份	
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购买水电气的特殊区域内的生产企业应报送	《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	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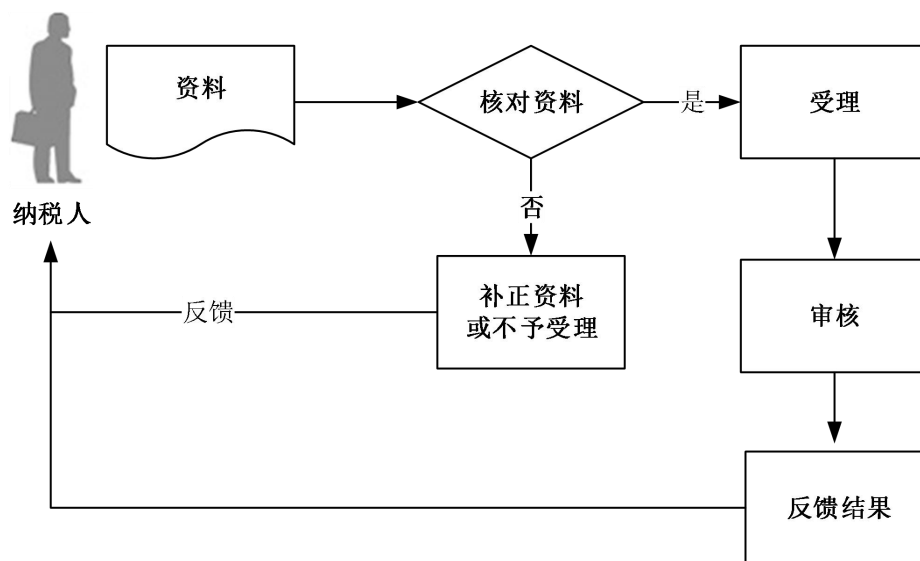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1份	
	加盖银行印章的支付水、电、气费用的银行结算凭证复印件	1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办事流程】



【办理时限】

1. 管理类别为一类的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符合规范条件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退（免）税手续。
2. 管理类别为二类的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符合规范条件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退（免）税手续。

3. 管理类别为三类的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符合规范条件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退（免）税手续。

4. 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符合规范条件的，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退（免）税手续。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审核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对需要排除相关疑点及其他按规定暂缓退税的业务不受办结手续时限的限制。
3.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申请无纸化申报。无纸化只需报送通过税控数字证书签名后的申报电子数据，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纸质凭证和申报表留存企业备查。
4. 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申报日期和出口日期期间，若海关调整商品代码，导致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商品代码与调整后的商品代码不一致的，应报送《海关出口商品代码、名称、退税率调整对应表》及电子数据。
5. 出口企业应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 15 日内，将所申报退（免）税货物的下列单证，按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顺序，填写《出口货物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备案单证存放地点，以备主管税务机关核查。

(1) 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包括一笔购销合同下签订的补充合同等；

(2) 出口货物装货单；

(3) 出口货物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以及出口企业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单证）。

若有无法取得上述原始单证情况的，出口企业可用具有相似内容或作用的其他单证进行单证备案。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出口企业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 5 年。

视同出口货物及对外提供修理修配劳务不实行备案单证管理。

6.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0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1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1 号）
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6 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9 号）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

6.2.2—147 出口货物劳务免退税申报

【事项描述】

外贸企业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免退税申报。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电子数据	1份	
2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	1份	
3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1份	
4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	1份	
5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1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的货物应报送	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	1份	
委托出口的企业应报送	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复印件	1份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代办退税应报送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表》	1份	
	备注栏内注明“代办退税专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份	
分类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应报送	《出口货物收汇申报表》及收汇凭证复印件	1份	
	《出口货物不能收汇申报表》及对应证明材料	1份	

属于应税消费品的应报送	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1份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出口货物应报送	对外承包工程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出口企业如属于分包单位的，应补充提供分包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1份	
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应报送	商务部及授权单位批准其在境外投资的文件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份	
销售的中标机电产品的应报送	招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中标证明通知书》	1份	
	由中国招标公司或其他国内招标组织签发的中标证明（正本）原件及复印件	1份	
	中标人与中国招标公司或其他招标组织签订的供货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1份	
	中标人按照标书规定及供货合同向用户发货的发货单	1份	
	中标机电产品用户收货清单	1份	
	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国内企业供应的机电产品，还应报送与中标企业签署的分包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1份	
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的货物应报送	列明销售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销售金额并经外轮、远洋国轮船长签名的出口发票	1份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应报送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	1份	
	出口自用旧设备免退税申报电子数据	1份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	1份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折旧情况确认表》	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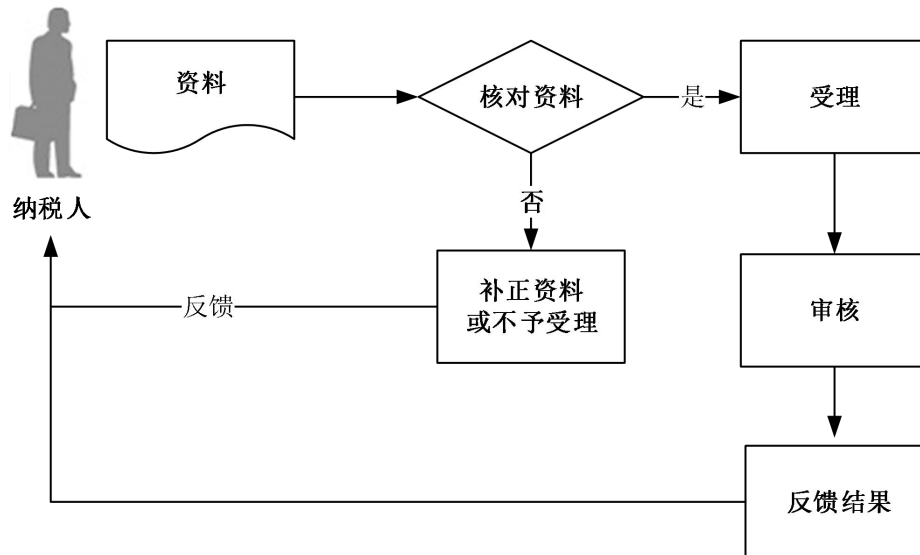
	委托出口的货物，还应报送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复印件	1份	
保税区内出口企业或通过保税区仓储企业报关离境的出口货物应报送	供保税区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或保税区仓储企业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1份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应报送	《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	1份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施行
	采购国产设备合同（原件查验退还）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14日期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办事流程】



【办理时限】

1. 管理类别为一类的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符合规范条件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退（免）税手续。
2. 管理类别为二类的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符合规范条件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退（免）税手续。
3. 管理类别为三类的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符合规范条件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退（免）税手续。
4. 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符合规范条件的，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退（免）税手续。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审核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对需要排除相关疑点及其他按规定暂缓退税的业务不受办结手续时限的限制。

3.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申请无纸化申报。无纸化只需报送通过税控数字证书签名后的申报电子数据,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纸质凭证和申报表留存企业备查。

4.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应参照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相关规定申报代办退税。

5. 出口企业应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15日内,将所申报退(免)税货物的下列单证,按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顺序,填写《出口货物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备案单证存放地点,以备主管税务机关核查。综服企业对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应参照外贸企业自营出口业务有关备案单证的规定进行单证备案。

(1) 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包括一笔购销合同下签订的补充合同等;

(2) 出口货物装货单;

(3) 出口货物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以及出口企业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单证)。

若有无法取得上述原始单证情况的,出口企业可用具有相似内容或作用的其他单证进行单证备案。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出口企业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5年。

视同出口货物及对外提供修理修配劳务不实行备案单证管理。

6.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0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1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1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6号）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9 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1 号）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 号）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5 号）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

6.2.3—148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

【事项描述】

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收齐有关凭证后，应在财务作销售收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

【报送资料】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电子数据	1 份	
2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4 份	
3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附表》	1 份	
4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1 份	
5	《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1 份	
6	从与之签订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7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所开具的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8	与境外单位签订的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提供国际运输服务、港澳台运输服务的还需报送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1 份	
国际运输服务、港澳台运输服务以水路运输、航空运输、公路运输方式的还需报送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载货、载客舱单或其他能够反映收入原始构成的单据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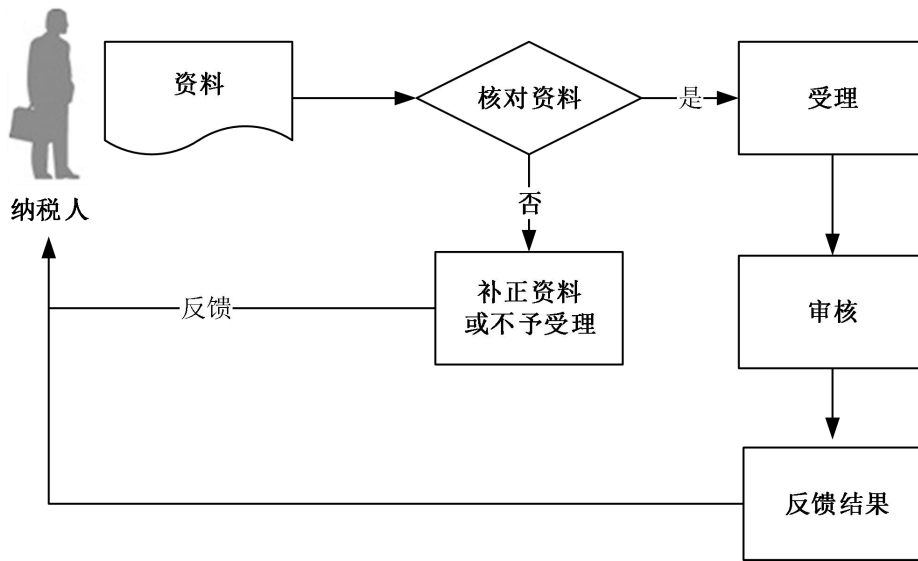
国际运输服务、港澳台运输服务以航空运输方式且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多个承运人承运的还需报送	《航空国际运输收入清算账单申报明细表》	1份	
以程租、期租、湿租服务方式租赁交通运输工具从事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的还需报送	程租、期租、湿租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向境外单位和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按规定由出租方申报退（免）税的，可不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载货、载客舱单或其他能够反映收入原始构成的原始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1份	
提供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以及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还需报送	合同已在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由该系统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1份	
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的还需报送	合同已在商务部“文化贸易管理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由该系统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1份	
提供电影、电视剧的制作服务的还需报送	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影视制作许可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份	
提供电影、电视剧的发行服务的还需报送	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发行版权证明、发行许可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份	
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技术转让服务的还需报送	与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入相对应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及其数据表	1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办事流程】



【办理时限】

1. 管理类别为一类的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符合规范条件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退（免）税手续。
2. 管理类别为二类的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符合规范条件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退（免）税手续。
3. 管理类别为三类的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符合规范条件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退（免）税手续。
4. 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符合规范条件的，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退（免）税手续。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审核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对需要排除相关疑点及其他按规定暂缓退税的业务不受办结手续时限的限制。
3.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如果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外贸企业外购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出口实行免退税办法，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4.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 (免) 税申报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1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 (免) 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1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1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9 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8 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 46 号）

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 16 号）

6.2.4—149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退税申报

【事项描述】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收齐有关凭证后，应于在财务作销售收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电子数据	1份	
2	《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出口明细申报表》	1份	
3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1份	需填列外购对应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
4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	1份	
5	从与之签订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1份	
6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所开具的发票原件及复印件（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可只提供电子数据，原始凭证留存备查）	1份	
7	与境外单位签订的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合同复印件	1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从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的应报送	应税服务提供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1份	
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的应报送	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1份	
提供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以及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应报送	合同已在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由该系统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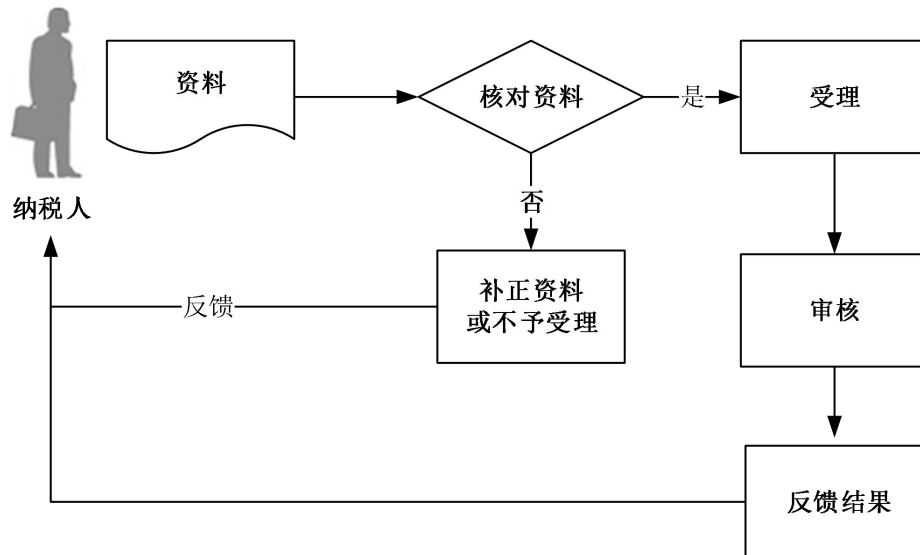
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的应报送	同已在商务部“文化贸易管理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由该系统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1份	
提供电影、电视剧的制作服务的应报送	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影视制作许可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份	
提供电影、电视剧的发行服务的应报送	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发行版权证明、发行许可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份	
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技术转让服务的应报送	与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入相对应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及其数据表原件及复印件	1份	
提供航天运输服务或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的还需报送	《航天发射业务出口退税申报明细表》	1份	
	签订的发射合同或在轨交付合同	1份	
	发射合同或在轨交付合同对应的项目清单项下购进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和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接受发射运行保障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份	
	从与之签订航天运输服务合同的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1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办事流程】



【办理时限】

1. 管理类别为一类的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符合规范条件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退（免）税手续。
2. 管理类别为二类的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符合规范条件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退（免）税手续。
3. 管理类别为三类的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符合规范条件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退（免）税手续。
4. 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符合规范条件的，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退（免）税手续。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审核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对需要排除相关疑点及其他按规定暂缓退税的业务不受办结手续时限的限制。

3.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如果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外贸企业外购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出口实行免退税办法，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4.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1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1 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9 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8 号）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 46 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

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航天发射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6 号）

6.2.5—150 延期申报退（免）税

【事项描述】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发生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未收齐单证，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的，应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向负责管理出口退（免）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延期申报退（免）税。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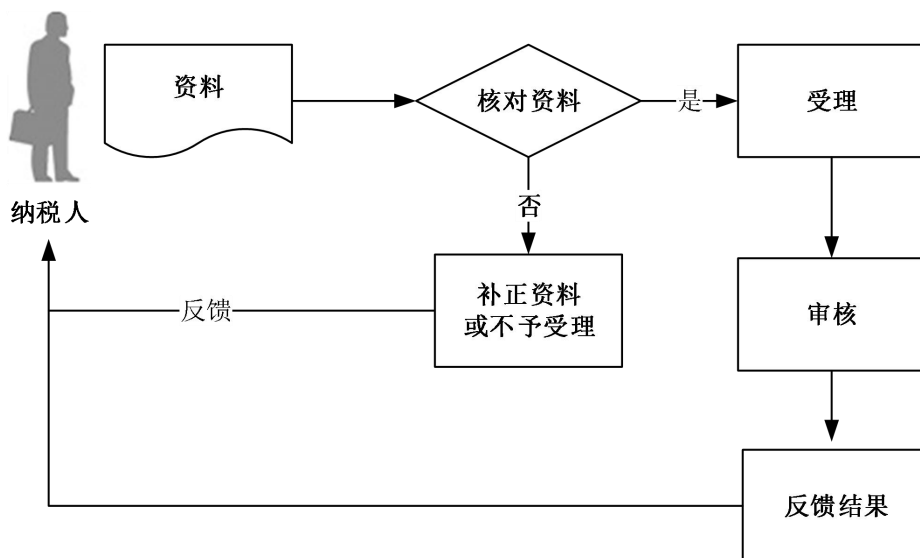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申请表》及电子数据	1份	
2	造成在规定期限内未收齐单证原因的举证材料	1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办事流程】



【办理时限】

税务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由于以下原因未收齐单证，可以提出延期申报申请：

(1) 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

(2) 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

(3) 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4) 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按时取得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5) 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6) 由于企业向海关提出修改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海关未完成修改，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

(7) 有关政府部门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未出具出口退（免）税申报所需凭证资料；

(8)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纳税人按照规定申请延期申报退（免）税的，如税务机关在免税申报截止之日后批复不予延期，若该出口货物符合其他免税条件，纳税人应在批复的次月申报免税。次月未申报免税的，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3.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

6.2.6—151 横琴、平潭企业免退税申报

【事项描述】

内地销往横琴、平潭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货物（包括水、蒸汽、电力、燃气），视同出口，由横琴、平潭区内购买货物的企业或区内水电气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

【报送资料】

1、横琴、平潭（以下简称区内）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其他地区购买货物的企业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区内企业退税汇总申报表》	1 份	
2	《区内企业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1 份	在“业务类型”栏填写“GHQYTS”
3	《区内企业退税入区货物明细申报表》	1 份	在“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填写“GHQYTS”

4	区外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退税申报电子数据	1份	
5	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复印件加盖海关印章）	1份	
6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1份	
7	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分割单（属应税消费品的报送）	1份	

2、横琴、平潭区内水电气企业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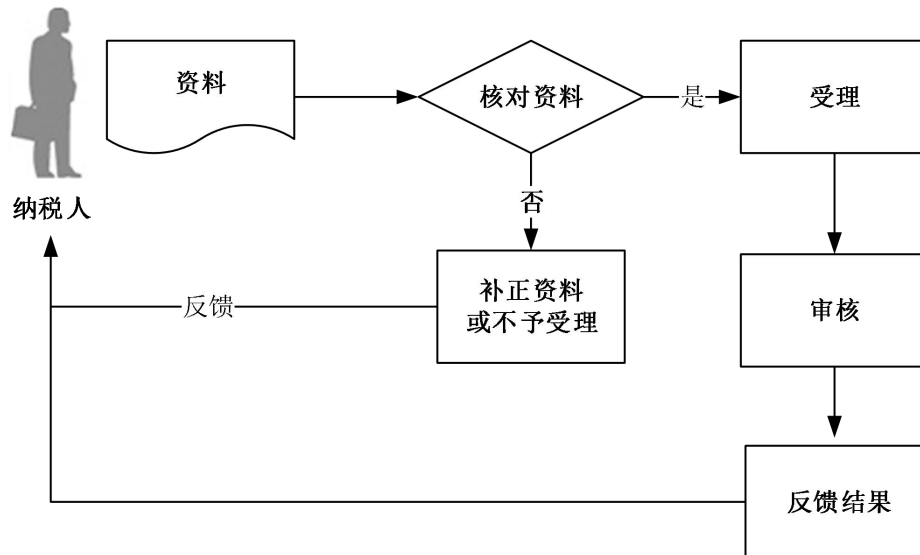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购进水电气退税申报表》；	1份	在业务类型一栏填写“GJSDQ”
2	水电气退税申报电子数据	1份	
3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购进水电气）	1份	
4	《水电气使用清单》	1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办事流程】



【办理时限】

1. 管理类别为一类的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符合规范条件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退（免）税手续。
2. 管理类别为二类的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符合规范条件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退（免）税手续。
3. 管理类别为三类的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符合规范条件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退（免）税手续。
4. 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符合规范条件的，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退（免）税手续。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对需要排除相关疑点及其他按规定暂缓退税的业务不受办结手续时限的限制。

3.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申请无纸化申报。无纸化只需报送通过税控数字证书签名后的申报电子数据,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纸质凭证和申报表留存企业备查。

4.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4年第70号公告)

6.2.7—152 退税代理机构离境退税结算

【事项描述】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资金由退税代理机构先行向境外旅客垫付,并于每月15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结算。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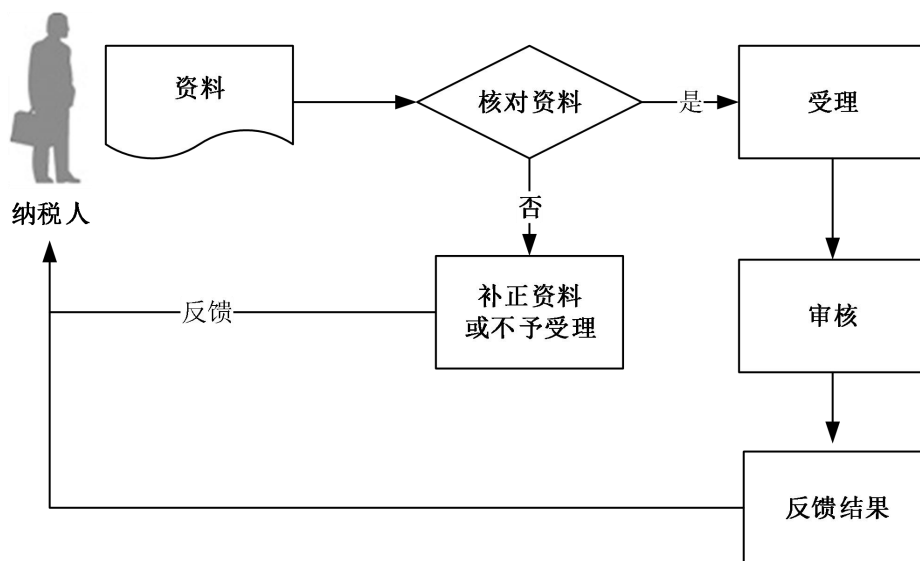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及电子数据。	2份	电子数据1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办事流程】



【办理时限】

本事项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税的同时将以下资料装订成册，留存备查：
 - (1)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
 - (2) 经海关验核签章的《离境退税申请单》；
 - (3) 经境外旅客签字确认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收款回执单》。
3.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申请无纸化申报。无纸化只需报送通过税控数字证书签名后的申报电子数据，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纸质凭证和申报表留存企业备查。
4.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

6.2.8—153 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备案

【事项描述】

生产企业应在首次申报进料加工手(账)册的进料加工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计划分配率备案。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备案表》	1份	
2	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备案电子数据	1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电子数据。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以双委托方式(生产企业进口料件、出口成品均委托出口企业办理)从事的进料加工出口业务,委托方在申报免抵退税前,应按代理进口、出口协议及进料加工贸易手册载明的计划进口总值和计划出口总值,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计划分配率备案。

3.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9号)

6.2.9—154 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调整

【事项描述】

生产企业在办理年度进料加工业务核销后,如认为《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上年度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与企业当年度实际情况差别较大的,可在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当年度预计的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及书面合理理由后,将预计的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作为该年度的计划分配率。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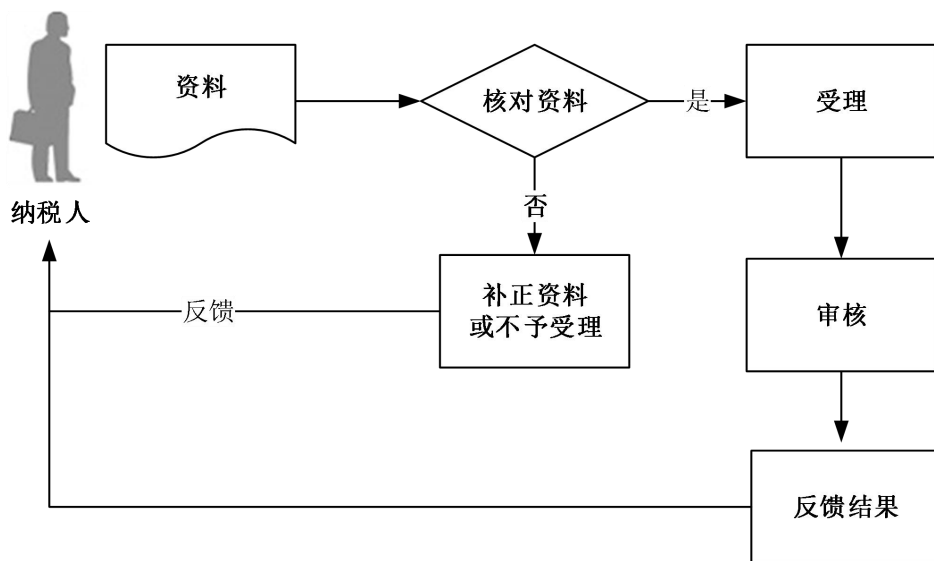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计划分配率调整的书面合理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1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办事流程】



【办理时限】

税务机关应自受理并经核实有关情况后，及时予以办理。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

6.2.10—155 年度进料加工业务核销

【事项描述】

生产企业应在本年度 4 月 20 日前，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上年度海关已核销的进料加工手（账）册项下的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及电子数据	2 份	电子数据 1 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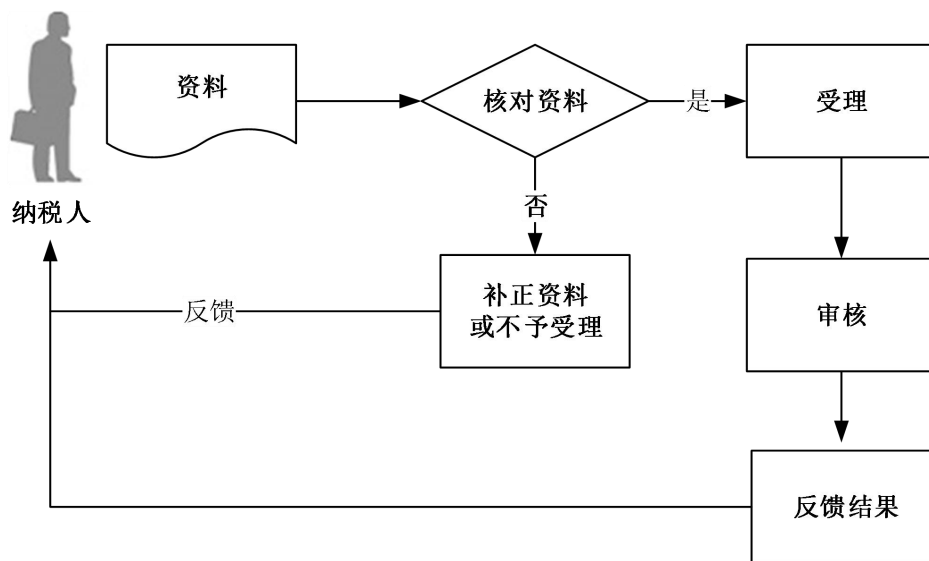
企业实际业务与税务机关反馈数据不一致的还需报送	《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及电子数据、证明材料	1份	
-------------------------	------------------------------	----	--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办事流程】



【办理时限】

税务机关受理后，经审核无误的，及时予以办理。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电子数据。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生产企业申请核销前，应从主管税务机关获取海关联网监管加工贸易电子数据中的进料加工“电子账册（电子化手册）核销数据”以及进料加工业务的进口和出口货物报关单数据。

生产企业将获取的反馈数据与进料加工手册（账册）实际发生的进口和出口情况核对后，填报《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销。如果核对发现，实际业务与反馈数据不一致的，生产企业还应填写《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连同电子数据和证明材料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3. 生产企业发行核销数据有误的，应在发行次月按照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办理核销手续。

4. 生产企业申请核销后，主管税务机关不再受理其上一年度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的免抵退税申报。4月20日之后仍未申请核销的，该企业的出口退（免）税业务，主管税务机关暂不办理，待其申请核销后，方可办理。

生产企业应以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核销后的《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已核销手册（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当年度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同时，应在核销确认的次月，根据《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确认的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在纳税申报时申报调整；应在确认核销后的

首次免抵退税申报时，根据《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确认的调整免抵退税额申报调整当期免抵退税额。

5.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